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2号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5256620X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武斌

你公司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座简易煤棚，共计30006平方米简易煤棚项目，建设地点原棋盘井矿业公司焦化厂厂区内，一座位于焦化厂西侧，一座位于焦化厂南侧，目前正在开展调试生产。该2座简易煤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总投资额为8321892元。

违法事实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1月1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你公司2座简易煤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2023年11月1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执法检查现场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1、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我局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 2 座简易煤棚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

证据五：费用报销单。证明你公司 2 座简易煤棚投资建设金额为 8321892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65 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项目（2021 年版）》第 6 项，该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环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为总投资额 2%以上，不足 2.5%以下，经集体讨论，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检查，针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项目总投资额 2%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肆分整(¥166,437.84)。

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